

证券代码:600210 股票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7-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中国证监会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石芳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陈克庆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8,040,977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 日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7 月 2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伊思丽贸易有限公司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承诺:

①合计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第①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承诺在第①条承诺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2.80 元的 110% (即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 3.08 元)时,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紫江企业股票。

2.公司第二大股东瑞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对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第①项承诺期期满后,按照有关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交易转让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紫江企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承诺在紫江企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只出售已持有的紫江企业股份,而不会增持紫江企业股份,同时也不

会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8,040,977 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

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原因分析: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经济。

整改措施:明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方面。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董事会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讨论,董事会秘书将议案先征求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经专业委员会同意后列入董事会会议事项,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专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财务总监徐德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原因分析: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经济。

整改措施:明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方面。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董事会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讨论,董事会秘书将议案先征求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经专业委员会同意后列入董事会会议事项,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专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财务总监徐德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证券代码:600295 900936 证券简称:鄂尔多斯 鄂绒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部分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子公司较多,现又跨行业经营,需要多层次、分行业进行管理

公司主要产品有无毛绒、羊绒衫、羊绒大衣呢系列;丝绒混纺系列;羊绒时装系列;纳米高科技、导电纤维增强纤维、保健功能高科技系列等 300 多个品类。

公司 2006 年总资产 1,276,237 万元,净资产 329,923 万元,实现利润 34,905 万元,净利润 20,448 万元。

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均多年从事企业管理、财务、金融等领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和行业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

董事长王林祥先生,男,汉族,党员,高级经济师,1951 年 12 月 9 日出生于内蒙古包头。

独立董事辞职及聘任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王林祥先生、文宗瑜先生、周文玲女士(独立董事)、刘艳霞女士(独立董事)。

公司 2006 年 2 月开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大股东,持有公司 4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7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

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原因分析: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经济。

整改措施:明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方面。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董事会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讨论,董事会秘书将议案先征求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经专业委员会同意后列入董事会会议事项,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专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财务总监徐德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

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原因分析: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经济。

整改措施:明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方面。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董事会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讨论,董事会秘书将议案先征求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经专业委员会同意后列入董事会会议事项,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专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财务总监徐德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1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

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原因分析:目前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经济。

整改措施:明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方面。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董事会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讨论,董事会秘书将议案先征求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经专业委员会同意后列入董事会会议事项,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专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财务总监徐德

整改时间:2007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丽芬及董事会秘书陈浩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7-2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盈”资金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适应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的目标要求,公司计划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64 天信托理财产品“利得盈”,信托贷款人民币 5 亿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担保,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相关的方案如下: ●基础资产构成 中国建设银行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与中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资金信托”,取得“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中国建设银行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与中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资金信托”,由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义向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作为该信托贷款的信托贷款保管服务人。

参与主体 资金信托委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受托人及信托贷款借款人:中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贷款借款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保管服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7-030号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外签订合作意向书涉及本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通知:本着贯彻国家发展上海汽车工业“长三角”战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导向和资源整合,利用双方资源的控股上汽集团正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汽车”)的控股股东跃进集团(以下称“跃进集团”),探讨在整车、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服务贸易等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的可能性。

2007年7月27日,上汽集团与跃进集团经过友好、坦诚的讨论,在上海签署了《上汽集团和跃进集团全面合作意向书》,双方真心诚意推进强强联合,实现共同发展。按照上汽集团与本公司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该《全面合作意向书》将涉及本公司。

根据该《全面合作意向书》,上汽集团和跃进集团将本着全面合作的

原则,成立合作小组,对下一步的合作以及资产重组进行讨论,以实现上汽与南京的全面融合。

根据双方的沟通,该《全面合作意向书》不构成任何实质性承诺。目前双方合作仍处于意向书阶段,如将来有涉及股权、资产转让的协议还需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江苏和上海两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如将来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双方合作存在众多的不确定性。

公司可遵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双方合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7-02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 深中法立执字第 211 号),因债务纠纷一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42,016,8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续冻,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 安彩 编号:临 2007-17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河南安彩彩色显示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玻公司”)通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河南省创信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拍卖安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 A 股 9018187 股。上述被拍卖股份占安玻公司所持我公司股份的 45.5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0%。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07-02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 深中法立执字第 211 号),因债务纠纷一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42,016,8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续冻,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